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8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壹、實體認定之說明：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9行「Ａ０６、曾博偉（所涉詐欺等犯嫌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陳劉琮澤（由警方另行偵辦）於民國114年5月間之某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古孟杰』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Ａ０６擔任提款車手工作，陳劉琮澤擔任收水工作，曾博偉則擔任回水及監控工作，曾博偉可依收款金額獲取2%報酬。Ａ０６加入後即與曾博偉、陳劉琮澤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Ａ０６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盛行，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因應政府趨於嚴格之查緝模式，且該等核心成員為避免自己身分與犯行曝光，均會隱藏於幕後而由其他人從事收受贓款或贓物，或是轉交、傳遞贓款、贓物之任務，且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表徵，如無故提供給缺乏信賴基礎者匯入或存入款項，有被供作詐欺取財不法用途，用以直接

或間接收受詐欺取財之不法所得及提領、轉匯他人遭詐欺後存入之不法所得，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並使實際進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難以追訴、查緝之可能，而其與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古孟杰』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不甚熟識，依其年齡、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主觀上已預見其提供自身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該等款項極可能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等而來之不法贓款，而其再將該等款項提領並轉交，可能造成該等犯罪不法所得之所在、去向遭到掩飾、隱匿而形成金流斷點，仍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縱使其將自己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與『古孟杰』等人供匯入款項後加以提領並轉交，該等款項可能為該人實施詐欺取財等而來之不法贓款也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並與『古孟杰』等人具有犯意聯絡，」；起訴書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欄補充「⑶114年5月29日14時48分許，提領26萬元(包含告訴人ＡＯ５遭詐騙匯入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再轉匯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戶之8萬元)，並轉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起訴書附表編號3「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欄之「⑺114年5月29日14時22分許，轉匯8萬元至被告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⑺114年5月29日14時22分許，轉匯8萬元至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戶。」，並增列「被告於準備程序、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依照被告歷來所述，其本案僅有提供名下帳戶之帳號，並未交付各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或是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品或資訊，而該等帳戶於本案涉案期間匯入款項後之提領、轉匯均為被告所為(見本院卷第51、57至58頁)，再觀諸卷附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3、237頁)，可見本案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受騙而匯款至各該帳戶後，該等帳戶內之款項除了有原先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記載之提款、轉匯情形外，並有如前所補充之提款情形，堪認前經本院補充之提款亦為被告所為，並將其所提領款項交付與不詳之人，而此部分經本院所補充、認定之提領事實，雖未經起訴書所載明，但該部分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乃具有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關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自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應併予審判。

貳、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應認修正前詐欺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犯各罪，與曾博偉、陳劉琮澤、暱稱「古孟杰」等人間均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是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毋庸再於罪名之前贅載「共同」2字）。

三、被告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人受騙匯入指定帳戶之款項有多次提款舉動，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就各告訴人所犯之罪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依前述，被告與上開共犯基於對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詐欺財物之目的，由其他共犯對各告訴人實施詐術，各告訴人因此誤信而匯款後，再由被告分別提領及轉交，因此觸犯前揭數罪名，堪認被告就附表各告訴人所犯數罪間之實行

行為各有部分重合情形，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各次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因各次告訴人不同，且各告訴人遭詐之歷程於客觀上截然可分，各次犯行難認有何重疊而具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又被告供稱本案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51頁），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已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自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均合於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要件，均應依該條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但因均屬裁判上一罪之輕罪，爰由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網路世界充斥極多虛偽不實之訊息，而現今詐騙犯罪盛行，詐欺不法份子為使自身之身分不至於曝光，多會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及多數網路場域無虛實名制等特性，利用各種五花八門手法取得詐欺犯罪所用之人頭帳戶供己收取犯罪贓款之用，及利用他人代為提款轉交、匯款等方式供己可終局取得犯罪贓款，並同時確保自身仍得隱身幕後不至於遭到查緝，竟仍參與本案犯行，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主觀犯意為不確定故意、所擔任之角色是提款及轉交之車手，被告本案行為手段，就各次犯行對於各告訴人造成之損失程度，所幸被告提領並轉交給擔任收水之曾博偉、陳劉琮澤合計39萬元部分遭警查獲並扣案，至於告訴人Ａ０４受騙匯入被告名下凱基銀行帳戶剩餘款項也尚未遭提領並轉交或轉交而製造金流斷點，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從事本案後而實際取得報酬或對價等），又被告前未曾因其他刑事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尚佳，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見本院卷第58頁）、公訴意旨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參、沒收之說明：

一、扣案之凱基商業銀行提款卡，為被告所有並供其從事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應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提領⑴、⑵之12萬元、編號2「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提領⑴至⑻之15萬元、編號3「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提領⑴至⑹之12萬元，合計39萬元，業經轉交共犯曾博偉、陳劉琮澤，且於另案遭查扣並判決宣告沒收確定，復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可佐（見偵卷第289至301頁），故本院認已無再就此被告與共犯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利益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此部分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確定在案後，如何發還與該筆款項相關之告訴人，另由該案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

三、被告另於114年5月29日14年48分許，自其名下臺灣銀行帳戶提領26萬元，包含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受騙之款項，而此些被告所提領之款項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上開款項仍享有任何事實上之處分權，或仍為被告所得支配、掌控，應均已由被告轉交不詳共犯，又依前述，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取得任何財產上利益或對價，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此部分所提領並轉交而洗錢之利益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顯有過苛之嫌，爰不就被告洗錢之利益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四、依照被告所述(見本院卷第57頁)與被告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9頁)，可知此帳戶經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2「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欄之時間提款並轉交15萬元後，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20萬元為告訴人Ａ０４受騙匯入，但未遭提領、轉交或轉匯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款

項，此部分所剩餘款項屬被告與共犯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但也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Ａ０４，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起公訴，由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Ａ０６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Ａ０６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壹張沒收。未扣案而留存於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起訴書附	Ａ０６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

	表編號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830號

被　　告　Ａ０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曾博偉(所涉詐欺等犯嫌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陳劉琮澤（由警方另行偵辦）於民國114年5月間之某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古孟杰」之

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Ａ０６擔任提款車手工作，陳劉琮澤擔任收水工作，曾博偉則擔任回水及監控工作，曾博偉可依收款金額獲取2%報酬。Ａ０６加入後即與曾博偉、陳劉琮澤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詐騙帳戶，嗣由Ａ０６持附表所示詐騙帳戶之金融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後，隨即分別交付與曾博偉、陳劉琮澤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因曾博偉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劉琮澤欲前往回水時，行經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與仁愛路交岔路口前，因違規停車遭警方盤查，發現曾博偉另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通緝而逮捕之，警方徵得曾博偉同意對其所駕駛之上開車輛進行搜索，在該車內發現收據1本（含Ａ０６交付之現金39萬收據1紙）、現金40萬元（含曾博偉所有之1萬元）、手機1支等物而予以查扣，並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分別交付與另案被告曾博偉、陳劉琮澤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語。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曾博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另案被告曾博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回水及監控工作，而共犯陳劉琮澤向被告Ａ０６收取面交款項39萬元後，全數交予另案被告曾博偉，嗣遭警方查扣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證述。 郵政匯款申請書、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證述。 郵政匯款申請書、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中之證述。 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５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6	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各1份。 ⑵被告領款明細、收據各1份。 ⑶員警偵查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Ａ０６）、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受	證明共犯陳劉琮澤向被告收取款項後，交付予另案被告曾博偉，且經警方於另案被告曾博偉車內查扣上開物品之事實。

	執行人：曾博偉）、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7	⑴被告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⑵被告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⑶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詐騙帳戶，旋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
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41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各1份	證明另案被告曾博偉因上開行為遭判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確定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曾博偉、陳劉琮澤及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所犯附表所示3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併罰。

三、請審酌被告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致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請就被告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詐騙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監控、收水
1	Ａ０３	於114年5月29日9時30分許，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29日13時43分許臨櫃匯款30萬元。	被告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5月29日14時1分許，提領6萬元。 ⑵114年5月29日14時1分許，提領6萬元。	曾博偉、陳劉琮澤
2	Ａ０４	於114年5月27日19時22分許，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29日13時27分許臨櫃匯款35萬元。	被告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5月29日13時46分許，提領2萬元。 ⑵114年5月29日13時46分許，提領2萬元。 ⑶114年5月29日13時47分許，提領2萬元。 ⑷114年5月29日13時48分許，提領2萬元。 ⑸114年5月29日13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⑹114年5月29日13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⑺114年5月29日13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⑻114年5月29日13時54分許，提領1萬元。	曾博偉、陳劉琮澤
3	Ａ０５	於114年5月28日10時33分許，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29日14時11分許臨櫃匯款20萬元。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5月29日14時15分許，提領2萬元。 ⑵114年5月29日14時17分許，提領2萬元。 ⑶114年5月29日14時17分許，提領2萬元。 ⑷114年5月29日14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曾博偉、陳劉琮澤

					⑸114年5月29日14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⑹114年5月29日14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⑺114年5月29日14時22分許，轉匯8萬元至被告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